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02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[ ]，男，1962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陶[ ]，男，196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5民初960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8月3日，向被执行人陶[ 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陶[ ]于2021年8月9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陶[ 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[ 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南祝路108弄9号1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  
审 判 员 谈卫峰  
审 判 员 姚琦



书 记 员 刘春雷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